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謝雨青

被　　告　彭仁傑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被告彭仁傑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被告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之宣告刑及執行刑，改判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就被告上揭3罪所定應執行刑，明顯偏離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3年1月）之不合理狀況，依所認被告擔任角色、

手段、各告訴人受害金額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又未有賠償或得宥恕之情事，改定之應執行刑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。

四、應執行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裁量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已敘明何以就被告所犯前揭3罪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核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並說明審酌所犯3罪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均相同，為同日實施，地點均在○○市○○區，獨立性偏低，對法益侵害加重效應有限，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被告復歸社會可能性，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為整體犯罪非難評價而裁處，給予適當之恤刑，與罪刑相當原則並無相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檢察官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